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高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726,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6 万元变更为 14535.5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060,000 股变更为 145,355,0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章程名称变更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26,1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易慧、林思汉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